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有關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之決議案除外)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以及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有關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之決議案除外）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618,863,333 (98.26%)	99,220,000 (1.74%)
2.	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618,863,333 (98.26%)	99,220,000 (1.74%)
3.	批准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615,643,333 (98.21%)	102,440,000 (1.79%)
4.	批准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97,310,000 (48.72%)	102,440,000 (51.28%)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3,080,027股。根據上市規則，合共持有8,335,983,4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2%）之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僅有合共持有4,407,096,6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8%）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授出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並於通函內表示擬就授出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之決議案表決反對。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或已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